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59.2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6.60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